

# 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 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通知

渝北发改〔2024〕13号

各镇人民政府,区政府各部门,各街道办事处,各区属国有公司, 有关单位: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, 全面落实市委、区委关于清廉市场建设的工作要求,现就严格执 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相关事宜通知 如下。

### 一、进一步压实招标人主体责任

- (一)高质量编制招标文件。招标人应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集体研究、合法合规性审查等议事决策机制,积极发挥内部监督作用。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,应使用市级标准招标文本,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,不得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,确保合法合规、科学合理、符合需求。鼓励招标人建立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机制。
  - (二)规范法定招标程序。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



应按照规定发布招标公告、澄清、评标结果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等信息,不得随意减少应载明的必要内容,不得违反各环节公布的时限要求。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无异议、无投诉,或者异议、投诉不成立的,招标人应在公示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,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。

- (三)规范各类工程保证金管理。全面推行以工程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投标、履约、工程质量等保证金。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可以采用现金、工程保函、现金与工程保函组合的形式提交各类工程保证金,不得限定只能采用某一种方式缴纳保证金。应对申请人提交的工程保函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进行核验,对核验不合格的工程保函,视为未提交工程保函。对工程尚未完工但相应工程保函即将到期的,应在工程保函到期前要求申请人完成续保。
- (四)畅通异议渠道。招标人应认真履行异议处理的主体责任,在招标公告中明确异议受理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,在法定时限内答复和处理异议,不得故意拖延、敷衍,不得无故回避实质性答复,或者在作出答复前进行下一环节招标投标活动。
- (五)夯实合同履约管理责任。招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,及时完成合同订立及变更基本信息公示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招标项目合同订立、履行及变更的行政监督,实现招标市场与施



工现场"两场"联动,防止"阴阳合同""低中高结"等违法违规 行为发生,及时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

#### 二、进一步提升评标活动质效

- (六)规范招标人代表选派及行为。招标人应选派或委托责 任心强、熟悉业务、公道正派的本单位正式在职员工作为招标人 代表参加评标,并遵守利益冲突回避原则,且应满足市公共资源 交易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代表参与评标活动有 关要求的通知》(渝公管[2023]3号)有关要求。严禁招标人代 表私下接触投标人、潜在投标人、评标专家或相关利害关系人; 严禁在评标过程中发表带有倾向性、误导性的言论或暗示性的意 见建议,干扰或影响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公正独立评标。
- (七)加强评标报告审查。招标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 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,发现异常情形的,依照 法定程序进行复核,确实存在问题的,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。 发现评标专家有违法行为的, 应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。

#### 三、进一步完善立体多维监管体系

(八)加强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。加强对在本地区 执业的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动态监管,将招标代理行为作 为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的重点内容,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 围,对参与围标串标等扰乱市场秩序等行为严格依法实施行政处 罚,并按照规定纳入信用记录。



## 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范性文件

- (九)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链条监管。进一步深化"放管服" 改革,切实将监管重心从事前审批核准向事中事后全程监管转移。 坚决克服监管执法中的地方保护、行业保护, 以零容忍态度打击 招标投标违法行为,对影响恶劣的案件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并通报 曝光。招标人发生违法行为的,依法严肃追究负有责任的主管人 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,不得以他人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 动为由减轻或免除责任。进一步优化跨部门协调联动和信息共享 机制。
- (十)加快推进招标投标领域信用体系建设。严格执行具有 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公开的规定,并及时推送至全 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,同步通过"信用中国" 网站依法公示。坚持行政监督、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相结合,推 动信用信息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合理规范应用。对违法失信主体 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,情节严重的依法实施市场禁入措施。

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2月2日